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4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楊宗霖（即楊炎焮之承受訴訟人）

楊佳玟（即楊炎焮之承受訴訟人）

原 告 鄭錦秀（即楊炎焮之承受訴訟人）

楊景淵（即楊炎焮之承受訴訟人）

上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 律師

李明峯 律師

邱維琳 律師

被 告 陳水木

訴訟代理人 陳家斌

被 告 陳榮宗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 律師

嚴奇均 律師

柯漢威 律師

被 告 陳修昌

陳國玄

陳克明

陳慧美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 律師

被 告 陳明旺

蕭兆秀（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1 蕭伎益（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蕭寶鸚（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林聖智（原名林憲朋，即林朝在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柯 盆（兼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柯 淑（兼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春香
12 林萬億
13 林春月
14 林春蓮
15 林佳宜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邱碧
18 兼 上5 人
19 訴訟代理人 林春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施素枝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施昭明
24 施素燕
25 林沛紳（原名林萬志）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林春蘭
28 林秉嶽
29 施信源
30 施信宇
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楊萬枝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吳信璋
王文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准聲請人即原告楊宗霖、楊佳玟代原告鄭錦秀、楊景淵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事件有關承當訴訟之規定，係著眼於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既已移轉予第三人，並足生實體法上權利義務轉讓之效力，訴訟結果於移轉與受移轉當事人間之利害關係呈現明顯消長，故應賦予受移轉者接繼實施訴訟之權能，俾以兼顧程序安定及保障私權之旨趣（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參照）。是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所稱之他造不同意，應採廣義解釋，僅須他造不向法院表示同意之意見；不論他造係向法院表示不同意之意見，或不向法院表示同意之意見，均足當之。再按，共有人將應有部分移轉予第三人，或因遺產分割而發生移轉遺產予其他繼承人，均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當事人恆定原則，以保護他造當事人之訴訟上利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所採之審查意見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訴請本院裁判分割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又系爭土地

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十分之十四，原為原告鄭錦秀、楊景淵（以下合稱為原告鄭錦秀2人）、聲請人即原告楊宗霖、楊佳玟（以下合稱為聲請人楊宗霖2人）公同共有；嗣原告鄭錦秀2人、聲請人楊宗霖2人為遺產分割之協議，將其等公同共有之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十分之十四，分割為由聲請人即原告楊宗霖、楊佳玟各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五十分之七，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9號卷宗（下稱本院卷）卷四第375頁〕。因聲請人楊宗霖2人具狀聲明代原告鄭錦秀2人承當訴訟；而原告鄭錦秀2人雖具狀表示同意由聲請人楊宗霖2人代其等承當訴訟（參見本院卷卷四第397頁至第399頁）；惟經本院函請被告於文到5日內具狀向本院陳報是否同意由聲請人楊宗霖2人代原告鄭錦秀2人承當訴訟；僅被告陳水木、陳榮宗、陳慧美具狀表示同意，此有民事陳報狀2份附卷可稽（參見本院卷卷四第433頁、第431頁）；其餘被告均未具狀向本院表示同意之意見，揆之前揭說明，應認其餘被告並不同意聲請人楊宗霖2人代原告鄭錦秀2人承當訴訟，是聲請人楊宗霖2人具狀聲請本院裁定准由其等代原告鄭錦秀2人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仕蕙